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通过网站发布政策文件及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 115 篇；微信公众号“周口医保”发布信息 464 篇，阅读人数达 938845 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共收到自然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两项，市医保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办理程序，按时完成答复。2025 年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公开医保信息，对于群众留言及时回复，2025 年共回复群众留言 28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我局网站信息公开质量明显提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栏目；稳步推进“周口医保”微信公众号运营，总关注数达 115535 人，影响力持续攀升，位居全省医保类账号前列。

（五）监督保障：确定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信息内容拟定、内容审核、保密审查等工作，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全年未发生因履行政务公开不到位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1.部分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不强。2.网站检查发现部分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3.网站 2023 年底才正式启用，启用前的部分信息没有在网站上公开。

改进情况：1.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集中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文件，提升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2.确定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问题整改工作，针对网站发现问题，明确相关科室及二级机构为责任部门，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督促其及时公开政府信息，认真做好总结分析，防止同样的问题再出现。3.梳理网站启用前的政策文件，查漏补缺，将没有及时公开的文件按要求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